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606号

龚衍耀：

本院审理原告余立奇与龚衍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龚衍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余立奇办理车牌号为粤B1X2C2小型越野客车的过户登记手续至被告龚衍耀名下；二、被告龚衍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购车款34000元以及违约金15000元给原告余立奇；三、驳回原告余立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2元（原告余立奇已预交），由原告余立奇负担1504.84元，被告龚衍耀负担1107.16元。原告余立奇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07.1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龚衍耀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107.16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